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68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伊靜

張嘉訓

被告 張正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14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6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2,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9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新竹縣○○市○○路000號旁停車場時，因倒車不當之過失，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楊玉蓮所有、訴外人林奕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造成乙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40,587元（工資13,972元、零件26,615元），並依

01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  
02 規定、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40,5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則以：乙車右前葉子板凹陷非本件事故造成。又原告應  
06 證明已實際賠付乙車修復之保險金，始可代位提起本件訴  
07 訟。此外，原告請求權已罹於2年消滅時效等語，資為抗  
08 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09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倒車不慎撞擊乙車等  
11 情，業據原告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事後  
13 報案、乙車行車執照、林奕瑄駕駛執照、乙車受損照片為證  
14 (本院卷第13至15、19、29至33頁)，並經本院向新竹縣政  
15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調取本件事務資料，經該局以114年10月8  
16 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41016987號函檢送相關資料附卷可稽  
17 (本院卷第41至50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本件兩造爭執之點，應在於：(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有無  
20 理由？(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三)原告是否得代位行  
21 使請求權？(四)是否罹於時效？茲分述如下：

22 (一)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有理由：

23 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25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  
26 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  
27 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  
28 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文。查被告為智  
29 識正常之成年人，對上開規定應已知悉。又本件事務發生  
30 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31 49至50頁)。而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致生本件

01 事故，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  
02 行為，與乙車受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準此，原告依民  
03 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任，  
04 核屬有據。

05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

06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7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09 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  
10 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債  
11 權人所得請求者既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倘以修復費用為  
12 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  
13 即應予折舊。

14 2. 原告主張乙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致其支出修復費用40,587元  
15 (工資13,972元、零件26,615元)一節，業據其提出修理費  
16 用評估表、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維修明細表為證(本  
17 院卷第23至27、35、109至111頁)，核與原告提出之乙車受  
18 損照片相符(本院卷第29至33頁)，堪認確係屬修復乙車所  
19 必要，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  
20 信。被告雖抗辯：乙車右前葉子板凹陷非本件事故造成；維  
21 修明細表所列之右前葉子板總成、右前葉子板護板、右前輪  
22 弧飾板、右頭燈總成之零件及其工資均爭執云云。惟衡諸汽  
23 車係由許多零件組合聯結成一整體，撞擊點連動之其他零件  
24 因受力致跑位、變形，實屬常情。是乙車右前方遭被告駕駛  
25 甲車倒車撞擊，乙車右前方之車體零件因遭受力擠壓而跑  
26 位、變形，應認屬本件事故所生之損害，故被告此部分抗  
27 辯，為無可採。

28 3. 又乙車係110年4月出廠，有乙車行車執照在卷可憑(本院卷  
29 第19頁)，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12年9月9日，已使用2年6  
30 月，依前揭說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自應予以折  
31 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

01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02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03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而依固  
04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乙車耐用年  
0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是依前開定率  
06 遞減法計算乙車更新零件折舊後金額應為8,642元（計算式  
07 如附表所示）。另關於工資13,972元部分，無折舊之問題，  
08 且該部分支出屬修復乙車所必要之費用。準此，乙車因本件  
09 事故之修復費用共計22,614元（計算式：8,642+13,972=22,  
10 614）。

11 (三)原告得代位行使請求權：

- 12 1. 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13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4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5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次按損  
16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17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18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19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0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
- 21 2. 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之修復費用一情，有汽（機）車  
22 險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本院卷第21、35  
23 頁）。觀諸上開電子發票證明聯中銷貨明細表之購買人記載  
2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原告、牌照記載「BLM-92  
25 72」即乙車，可見原告確已就乙車維修費用給付賠償金額，  
26 則被保險人對於侵權行為人之請求權即移轉給保險人，原告  
27 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惟以22,614元  
28 為限。
- 29 3. 至被告抗辯：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實際給付保險金云云（本院  
30 卷第79至81頁），核與前揭事證不符，委無可採。

31 (四)未罹於時效：

01 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02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97條第1  
0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事務發生日期為112年9月9日，原  
04 告於114年9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有蓋於民事起訴狀之本院  
05 收狀戳章存卷可憑（本院卷第9頁），並未罹於2年之消滅時  
06 效。故被告為時效抗辯，自不足採。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保險代位之法律關  
08 係，請求被告給付22,6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  
09 114年10月16日（本院卷第57、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1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3 告一部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  
14 告假執行。另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  
15 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7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8 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24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洪郁筑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01	第1年折舊值	$26,615 \times 0.369 = 9,821$
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6,615 - 9,821 = 16,794$
03	第2年折舊值	$16,794 \times 0.369 = 6,197$
0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794 - 6,197 = 10,597$
05	第3年折舊值	$10,597 \times 0.369 \times (6/12) = 1,955$
0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597 - 1,955 = 8,642$